守护好"大墙内外"的公平正义

编者按 9月26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强化刑罚执行监督,着力守护公平正义"为主题,举办第49次检察开放日活动。5名检察干警分别结合各自履职实践,在 开放日活动现场讲述了办案故事,生动展现了检察机关坚持"三个善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减假暂"案件的履职担当。本版现摘编5名讲述人的讲述内容,以飨读者。

□讲述人:

湖北省荆州市江

北地区检察院检

察

□讲述人:辽宁省大连市检察院检

2023年8月,我院收 到司法行政机关的法律 监督申请,案由是为缓刑 罪犯小赵提请减刑,认为 其在社区矫正期间跳海 救人构成"重大立功",向 法院提请减刑后却迟迟 没有得到回应。

申请文书附带的光 盘,藏着一段令人震撼的 视频:12月夜晚的星海 湾,波涛汹涌,远处的落 水者在漆黑的水面挣 扎。危急关头,一个瘦削 的身影冲向海边,边跑边 甩脱羽绒服,毫无准备便 扎进海浪,汹涌的浪头一

次又一次将他淹没……几分钟后,落水者被成 功拖拽上岸,群众送落水者上救护车时,救人者 在混乱中离开了现场。

我忽然记起曾和同事刷到过这段视频-有市民将救人经过用手机拍摄下来发到网上,引 发了关注, 救人者还获得了"见义勇为"嘉奖。没 想到,这位不留名的救人者,竟是社区矫正对象 小赵,原来他也是一个"法律的落水者"啊!可这 份用勇气换来的善举为何没能推动减刑?

带着疑问,我们第一时间联系了法院,得到 的回复是办理减刑的法律依据不充分,根据司 法解释规定,缓刑罪犯"一般不适用减刑",即便 构成重大立功,也是"可以"减刑,而非"应当"减 刑;全省也从未有过对缓刑人员减刑的先例。 因而,对小赵减刑应保持审慎的态度。

但检察官的使命不仅在于纠错,更在于在 法律的框架内寻找正义的最优解。在部门内部 的案情分析会上,大家热烈讨论,有人认为"减 刑是'奖励积极改造',舍己救人行为就该减 刑";也有人认为"缓刑已经是从宽了,他终究是 犯过罪的人。'可以减刑'和'应当减刑'之间,真 要往'应当'上靠,得有十足的依据"

检察长提醒我们要保持法律的理性和严 谨,办案中要坚决做到证据扎实、适用法律精 准、经得起检验,践行"三个善于",让公平正义

随后,我们开展了调查核实工作:认真审查 了原案卷宗,逐条印证社区矫正档案记载,向社 区居民了解小赵的现实表现;收集见义勇为奖 状、公安机关情况说明、小赵的自书材料……所 有取证工作力求严谨细致,确保证据链无懈可 击。可关键问题仍未解决:这次救人,能否构成 "重大立功"?

为弄清这点,我们邀请了救援专家重回救人 现场。即便是夏天的夜晚,那漆黑的海面、凶猛的 海浪,也让人心生恐惧。我们向专家发问:"很多 人说做好事是本能,小赵的行为算舍己救人吗?"

专家反问:"你看过《泰坦尼克号》吗?海难落 水者大多不是淹死的,是冻死的。"他进一步解释 说,小赵救人是在北方12月的夜晚,海水温度不 超过10℃,5分钟人就会意识模糊,丧失自救能 力。普通人穿救生衣,在这样的海况下也自身难 保,而小赵无防护、没热身,往返80米救人。"这是 跟死亡赛跑,回来是运气,回不来就是殉难,不是 普通的做好事,是舍己救人、以命换命。"专家这番 话让我浑身一震,"重大立功"四个字瞬间有了小 赵为托起另一个生命所冒的生死风险的重量!

在司法所里见到小赵时,我们问他:"当时 知道海水有多冷、多危险吗? 不怕上不来?"他 脱口而出:"哪顾得上那么多,海里是条人命 啊!"那一刻,我们看到的不是罪犯,而是曾误 入歧途,却仍存本善的普通人。我们认识到,对 小赵减刑不是情与法的冲突, 而是法律本就该认 可这样的善行。

2023年8月22日,检察机关召开听证会,听 证员一致认为,小赵的行为构成重大立功,建议 减刑。9月14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我出庭发 表意见:对小赵减刑,不是原谅过往错误,而是 肯定当下善行。我们办理的不仅是一个人的减 刑案,更是回应社会对善行的认可与鼓励,践行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理念,引领崇德向善风 尚。当法院当庭宣布"裁定对小赵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缓刑考验期缩减五个月"时,小赵眼 里闪烁着泪光,向我们深深鞠了一躬。

几个月后的一个早晨,我在街边偶遇了小 赵,他在崭新的水果摊前忙碌着,脸庞迎着阳 光,笑意盈盈。这是我第一次见他抬头挺胸,浑 身透着朝气。

小赵是冰冷海浪中的拯救者,而法律,也能 成为拯救他的力量。我们检察机关所做的,正 是让这份力量穿越卷宗、穿透法律条文,在法理 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真正抵达既有 规则之严,亦有人心之暖的法治社会。

的

山讲

述人: 安徽省九成坂检察院检察官助

理

阳

康

2023 年 9 月 的 一 天,我如同往常一样翻 开了监狱移送的提请减 刑案卷,其中一名强制 猥亵未成年人的罪犯引 起了我的注意。罪犯名 叫陈方(化名),现在人 监一年多了, 在服刑期 间能够完成劳动改造任 务,获得两个表扬的狱 政奖励。阅卷中我发 现,陈方在一审认罪认 罚后立即反悔上诉,二 审中还全盘否认了主要 犯罪事实。现在,他真 的认罪悔罪了吗?

我仔细翻看了他的 认罪悔罪书,几乎都是讲述自己的改造情况,只 字未提对被害女孩佳佳(化名)造成的伤害。而 原案判决书却是这么认定的:被害人三次被侵 害后,产生了严重的心理障碍。

佳佳现在到底怎么样了? 为避免给孩子造 成二次伤害,我们决定先去案发地调阅强制猥 亵案的卷宗, 当面向原案承办人了解情况。原 来,陈方是一家餐馆的经理,餐馆就在佳佳住 的小区楼下。两人熟悉后,陈方多次诱骗、威 胁佳佳到他的出租屋,实施侵害。被侵害后, 原本性情开朗的佳佳变得不会笑了,自闭、抑 郁……一个十几岁的小姑娘,经历了这种事, 感觉所有人都在背后对她指指点点,把自己锁 在房间里不敢出门。她的父母心痛不已,却也 不敢触碰她的伤口,家里的气氛沉闷而压抑。

我们了解到,佳佳后来没有继续上学,仍在 接受心理干预和治疗。听说我们在办理陈方的 减刑案件,她的母亲情绪激动地说:"我女儿 都被他害成这样了,你们还要给他减刑?他出 来后还找我们麻烦怎么办?"我安慰她:"您别 担心, 陈方的减刑案件我们一定会依法严格把 握的。"

为了搞清楚陈方的真实态度,我们到监狱 当面讯问陈方。见到我们后,他很是理直气壮: "积分我也够了,表扬我也拿到了,你们还能不 给我减刑吗?""积分够了就一定能减刑吗?你 知道你给佳佳造成多么严重的伤害吗?"他说: "那是她自愿的啊,我又没有强迫她,更何况我 都已经坐牢了,还要我怎么样?""如果是自愿 的,那她为什么会自闭、抑郁?如果是自愿的, 你有什么罪?你还写什么认罪悔罪书呢?我从 你身上看不到一点对佳佳的愧疚!"陈方无言以 对,慢慢低下了头。

在检察官联席会上, 我提出, 减刑是激励 罪犯改造的刑罚制度,"确有悔改表现"是可 以减刑的法定条件。综合考量陈方的犯罪性 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悔罪态度,不 能认定陈方"确有悔改表现",不能同意给他 减刑。有意见认为, 陈方在监狱服刑期间表现 尚可,如果不同意提请减刑,他可能会消极改 造,增加监管难度。鉴于有不同意见,我们将 案件提交给检察委员会审议。会上, 我充分阐 述了陈方为获得减刑虚假认罪悔罪、翻供后一 直未真诚悔改的实际情况。最终,会议同意不 予减刑。经过反复多次的沟通,监狱也采纳了 我们的检察意见。

案件办结了,但个案的解决还远远不够。 如何在办案过程中真正落实实质化审查的要 求?如何在刑事执行检察阶段贯彻最有利于未 成年人的原则?这些问题引发了我们的深刻思 考。2024年初,我们与监狱多次召开联席会,制 定了《关于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分子 严格把握减刑的处理意见》(下称《处理意见》), 建立了"三必查"机制——犯罪情节必查、被害 人损害必查、罪犯悔罪表现必查,同时细化了减 刑幅度的规定,明确了不予减刑的情形。2024 年以来,我院联合监狱共对120余件此类案件 加强实质化审查,依法严格把握减刑条件,共对 10余名罪犯提出不予减刑的检察意见。

从2023年9月的那一份不予减刑检察意见 书,到2024年3月类案监督的《处理意见》,再到 这两年的时间里,对120余件案件的严格审查, 我们始终在用强有力的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牢 牢把好减刑这道关口:不真诚悔罪就可能再犯 罪,没改造好就坚决不能减刑! 今天的我更加 坚定——作为刑事执行检察人员,就是要守护 好刑事司法公正的"最后一公里",把"三个善 于"真正融入办案全过程,把案件真正办到人民 群众的心坎上!

本版文稿统筹:本报记者单鸽 刘亭亭 常璐倩

图片摄影:本报记者程丁 钟心字

第一

晨,我从驻监检察官 信箱收到罪犯董凯 (化名)的来信:"我 多次申请保留上次服刑 获得的狱政表扬和考核 分都被驳回了,想约见 检察官。

> 印象中, 董凯是生 物学博士后,曾因扰乱 市场秩序犯罪服刑,刑 满释放多年后,他怎么 又进来了?

我赶紧调了档案, 到监区找董凯。原来董 凯 2017年刑满释放后, 经山东省招商引资,创

办了一家生产食品和保健品的工厂。 2022年,法院对他的案件启动再审,将刑罚 从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改判为六年,董凯再次

来到监狱服刑。 "工厂花几千万元买回来的新设备还没来得 及安装,我就被抓了,订单也没了……检察官,要

是狱政表扬和考核分能保留,我就有机会减刑早 点出去,不然,工厂真的撑不下去啊!"董凯说。 谈完话,我意识到这背后牵涉着一家工厂

的生死存亡,关系到两百号工人的饭碗。检察 长听了汇报后,当即决定全程包案。

·系列调查迅速展开,我们在监狱核实到, 董凯第一次服刑期间没有减刑,获得的1个狱 政表扬和165分也没有使用;到法院查询后得 知,启动再审的原因是原判适用法律错误导致 量刑失衡;赴山东实地走访,发现工厂困境跟他

对全案分析研判后,我们与监狱沟通,没想 到第一次上门就碰了个钉子,监狱不同意保留。 为了解决分歧,检监双方商定召开听证会。

会上,监狱代表认为,董凯是第二次服刑, 法律法规中没有明确的保留规定,他的狱政表 扬和分数只能随刑满自动失效。

我提出,监狱第一次对董凯执行刑罚,所依 据的刑事判决书已经被撤销,其两次服刑是基 于同一个犯罪事实,是对同一个刑罚的延续。 法院再审原因与他无关,建议参照适用司法部 相关规定,支持他的诉求。5名听证员讨论后, 同意检察机关的意见。

会后,我们向监狱发出检察建议。监狱一 方面接受我们的意见,另一方面顾虑重重,将案 件报告给省监狱管理局。

而省监狱管理局表示:两次服刑相对独立, 不能保留。

我第二次到监区找董凯,还没等我开口,董 凯强作平静地说:"管教民警把结果都告诉我 了,昨天老婆打来亲情电话,说一家股东准备撤 资,完啦……工厂完啦。"

回到单位,我向检察长汇报了案件进展情 况,他严肃地说:"你听到有人议论你吗?他们都 说,你看中董凯是老板,想收取好处,所以才拼命 帮他减刑。"辛酸、委屈、愤怒,一齐涌上我的心头。 我尽量平复情绪,拍着胸脯说:"身正不怕影子歪, 组织可以来调查。"检察长拍了拍我的肩膀说:"已 经核实过了,没问题,大胆工作。走!去省院。"我和 检察长向省检察院作了汇报,省检察院支持我们 的意见,带着我们到省监狱管理局当面沟通。

该案在全国没有先例,我们从法理和情理上 阐述了观点。省监狱管理局坚持"法无明文规定 不可为"。在争议较大的情况下,省监狱管理局将 该案请示到司法部。两个月后,案件迎来转机,司 法部监狱管理局答复支持检察机关的意见。

我第三次到监区,把好消息告诉董凯:"你 的狱政表扬和分数可以继续使用了。"董凯激动 地说:"太好啦!我的工厂有救了!"

我们对照减刑条件,全面审查了董凯的服 刑改造表现,建议监狱提请减刑。2023年9月, 他被法院裁定减刑,立即投身工厂的复产。

2024年7月,湖北省司法厅结合董凯的案 例修订《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细则》,在第三 十四条增加一款:"罪犯刑满释放后,非因自身 原因被再审改判加重刑罚的,保留原有狱政表

今年春节,我意外接到董凯打来的电话: "检察官,向你报喜!我的工厂步入正轨,发展 势头一天比一天好!"

后来,有人问我:"为一个减刑案件,费这么 大劲,值吗?"

值啊!咱们检察官办的从来不是冰冷的案 子,是老百姓心头对"公正"两个字的盼头。从维 护罪犯合法权益,到拯救一家民营企业,再到推 动完善刑罚执行制度,这就是我们刑事执行检 察人的神圣职责。



述 人: 南省长沙 半句 市星 城 留 区检 察院

检

察

我是一名派驻看守所

的检察官。2024年2月20 日早晨,我点开无障碍约见 检察官系统,一声清脆的 "嘀",引起了我的注意:"我 是留所服刑监区的吴东(化 名),我要约见检察……"

语音戛然而止,像被突 然掐断。长期驻所的经验告 诉我,这绝非普通的约见请 求。无障碍约见检察官系 统,就是为了让在押人员随 时能通过语音留言,向检察 官反映问题。而这个吴东, 为什么只说了半句话?

我没有立即找吴东谈 话,而是通过刑事执行检

察大数据综合监督平台查看吴东的信息:他因 犯盗窃罪被留所服刑,两个多月后将刑满释 放。监督平台能在海量执法数据中自动分析、 发现异常,但平台数据显示吴东没有违规记录, 一切正常。半句留言背后,莫非另有隐情?

我启动了监控视频智能分析系统追踪吴 东。很快发现,前一天下午的会见画面中,他与 母亲相对而坐、情绪激动,似乎在争论着什么。 当天晚上,系统就收到了那半句留言。这两件 事是否有关联呢?

我们找到吴东,他神情紧张。我问到语音 留言时,他连连摇头。我回放他和母亲的会见 视频,沉默片刻后,吴东终于开口:"我妈来看我 时说,花了1万元找管教'关照'我,还说能帮我 搞保外就医。我一听就知道她上当了,但又怕 这件事跟管教有关,不敢举报……我用语音盒 子约见检察官,还没说完,看见管教过来,我就 赶紧跑了。没想到你们真的来了。

与管教有关? 这很可能涉及重大监督线 索! 经汇报,我院立即成立巡回检察组,集中力 量开展调查

我们找到了吴东的母亲。她说,一开始并不 相信那个陌生电话,但对方准确说出了吴东的信 息和监内情况,她不由得信了,于是凑齐1万元, 匆忙赶到长沙,把钱交给了一个瘦高男人。

我们顺藤摸瓜,查出那个号码的主人是一 名刑满释放人员,名叫胡天(化名)。进一步调 查发现,还有更多在押人员家属也接到了电话!

经研判,胡天可能涉嫌诈骗,我们将线索移送 公安机关。同时也在调查:胡天怎么会知道这些在 押人员的详细信息?是否有管教民警失职渎职? 胡天到案后,一口咬定是与管教高强(化名)合伙诈 骗,还提交了一张含有在押人员和家属信息的纸 条。经过初步比对笔迹,高度疑似管教民警高强所 写。难道真是他利用职权泄露信息、合伙诈骗?

为了查明真相,我们再次梳理监控视频智能 分析系统里半年以来的截图,该系统能从上千个 摄像头中自动识别监管执法问题,推送给检察 官。其中三张截图引起了我的注意:某天,胡天独 自待在管教谈话室里,他从桌上拿了一张纸塞进 口袋。这张纸,是否就是他提交办案组的那一张?

我们找到管教民警高强问话,他说:"看守 所进出人员多,我不记得胡天是谁了,我更不知 道诈骗的事。那张记录纸是我写的,为了方便 管理,我会记一些重点人员的情况,比如吴东有 高血压,我特意记了他妈妈的电话。可那张纸 突然就不见了,我找了好久没找到! 原来是被 胡天拿走了。"

真相到底是什么呢? 我们根据视频截图和 外围调查终于查明事实:2023年11月的一天, 管教民警高强正在和胡天谈话,中途有警察来 找高强,两人在门口说了几句话。胡天就趁机 一把抓住桌上那张记录纸,放进了自己口袋。 出所后,他利用这些信息,诈骗了5名在押人员 家属10万余元。他之所以诬陷管教民警高强, 是因为高强之前批评过他,他想借机报复,顺便 把事情搅浑,好减轻自己的罪责。

三个月后,胡天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 年。吴东和母亲专程向我们鞠躬道谢:"检察官,幸 亏有你们,帮我们追回了被骗的钱……"民警高强 也来到驻所检察室,诚恳地说:"检察官,谢谢你们, 还了我清白! 你们的智能分析系统,不光是监督 我们,也能保护我们,是真正的高科技!"那一刻,我 更懂了工作的分量——让公平正义不只停留在纸 面上,更能真切温暖到人心最需要的地方。

该案的成功办理,是"派驻+巡回+科技"监 督机制的生动实践。这一机制目前正在全国检 察机关大力推广。派驻检察室是"阵地",巡回 检察是"利剑",科技赋能则是"手段"。三者融 合发力,推动监督实现"智"变,有效破解"事多 人少"的难题,全面提升监督能力与刚性。让我 们用科技之"智",强监督之"效",着力守护刑罚 执行公平正义之光!



市检察院检察官

2023年2月的一天,监 狱李警官抱着一摞案卷,急 匆匆地走进我的办公室说: "检察官!这个保外就医的 案子,您得好好把把关!罪 犯张昕(化名)查出宫颈癌 医院建议做子宫切除手 术,但她死活不肯,非要出 去化疗。她是毒犯,我们担 心出事儿……"

"毒犯?"我皱眉翻开卷 宗——张昕,38岁,离异,有 吸毒史,因贩毒被判处有期 徒刑八年六个月。

职业的本能让我警 觉:是真心治病,还是演 戏?不接受监狱治疗方

案,难道是想逃避服刑?不行,我得去见见她。 监狱谈话室里,我第一次见到了张昕。她比 实际年龄更显苍老,双手紧绞着衣角,身体因紧 张而微微颤抖。"检察官,我不想切除子宫,我还 想……以后要个娃娃,我可以保外就医吗?"我愣

了一秒,几乎脱口而出:"可你都离婚了?"她哽咽 着说:"我男朋友……一直在等我,我们说好以后 要结婚生娃,你能帮帮我吗……" 那一刻,我的心仿佛被什么轻轻拨动,抛开

"罪犯"的标签,她也只是一个普通的女性,她的 那句"想要娃娃",是她发自内心的渴望。但我不 能只听她说。 案子背后还有诸多疑问:她拒绝手术,算不

算"不配合治疗"?按照法律规定,"不配合治疗" 就不能保外就医。她出去后会不会复吸?再犯 罪怎么办? ……每一个问题,都是考验。 带着这些疑问,我们咨询了肿瘤专家,医生

从专业角度明确:根据张昕的病情,手术和放化 疗都是规范的治疗方案。手术根治性更强,对人 体损害最大。放化疗周期长,但也能控制病情, 还能保留生育功能。

我们又走访了监管民警,民警说:"她入监以 来,积极改造,除了拒绝手术外,其他的检查、服 药等都是配合的。

一个女性罪犯在生命与尊严的绝境中,想守 护成为母亲的心愿,是基于个人身体权、健康权 提出的合理诉求。这,不应当被简单定义为"不 配合治疗"。她为保留生育能力而选择治疗方 案,应当得到监督支持。

可最难的那关还没过:她出去后,怎么管?

我们联合监狱、公安机关和社区矫正机构召 开了"四方会谈"。公安机关的同志直接就说: "难!她吸毒贩毒,一碰可能又陷进去。"社矫机 构工作人员也担心:"我们虽然同意将其纳入监 管,但涉毒社矫对象管理起来难度很大啊。"我非 常坚定地说:"那我们把她作为重点对象,对她进 行严管,检察机关也定期进行回访。"沉默了好一 会儿,几家单位的同志终于点头了,我们一起为 张昕制定个性化的矫正方案,由专人监管,每日 定位打卡、每周当面汇报情况、每月提供身体检 查及治疗报告、不定期进行尿检……

这张为她量身定做的立体监管网,现在还 差最后一环:她是单亲家庭,她母亲要是不管, 谁盯着她?

走访她家那天,她母亲无助地拽着我的手 说:"检察官,我女儿这情况咋办哦? 求你们帮帮 她。"我轻声道:"我理解她的想法,我们正是为此 而来。但关键是,你得看好她,不能再沾毒品,这 样才能保外就医。"张昕母亲很激动:"以前是我 没管好她,怪我。以后我在家守着她!"我提醒: "那治病的费用有保障吗?"她转身走进房间拿出 了存折和房产证:"钱我准备好了,检察官你放 心,我砸锅卖铁也要救我女儿……"

所有的疑云,在扎实的调查和证据面前渐渐 散去。经严格审批,我们作出了"建议同意"的监 督意见。随后,省监狱管理局批复下达,张昕终 于走出高墙。

回访时,张昕脸色红润了些,检查报告显示 肿瘤缩小了,我衷心为她感到高兴。她的母亲捧 出一面锦旗,写着"依法办案,纪律严明,排忧解

困,似海恩情"。 这个案件也让我们深刻意识到,在女子监狱 这个特殊的世界里,每个女犯都不只是案卷上的 一个名字,她们也是母亲、女儿、妻子。她们有着 更为复杂的情感世界和特殊的身心困境,更需要

被"看见"、被"听见"、被"理解"。 我们成立了"雪蓉花"女检察官执检团队,专 门处理女性罪犯案件——我们深入监狱,听她们 说话,保障她们治病、休息的权利……用女性的 眼睛去看见,用女性的心去理解。

是的,我们愿做这样的雪绒花,在高墙之 内深深扎根、静静绽放。用法律的温度,唤醒沉 睡的希望。用正义的光芒,照亮她们回家的路。